

#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文件

金高药协（2019）01号

## 关于印发

###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联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金口河川牛膝产业发展，加强金口河川牛膝种植、加工管理，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乐山市金口河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陈频彧

联系电话：13508157577 电子邮箱：1136124702@qq.com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附件：1.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2.关于审查《XXXXXX》标准的申请表
- 3.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 4.《XXXXXX》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投票意见书
- 6.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 7.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8.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审批表
- 9.乐山市金口河区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文件

#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区川牛膝产业发展的需求，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相融合，规范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标准化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指由协会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协商一致并由协会核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协会标准供协会成员自愿采用和社会成员授权采用。

第五条 协会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发展；

（四）有利于保护环境，保障安全；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创新；

（六）有利于提高川牛膝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促进交流和贸易。

第六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协会的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

如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协会标准授权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协会标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统一管理协会标准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协会标准程序文件和标准模板，组织协会标准制修订审查、评审等事务，受理标准争议，协调标准发布、出版和授权，组织参加各种标准活动，并负责标准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协会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负责研究建立协会标准体系、拟定协会标准计划以及协会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十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由标准发起单位提出，经标委会审查批准，报办公室备案。起草组应对起草的协会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标准发布或项目终止后起草组即行解散。

### 第三章 协会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环节。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办公室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鼓励会员单位牵头，办公室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是需提交《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等文件。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办公室定期汇总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征求标委会意见。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有办公室通过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协会标准立项公示。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非协会成员也可向协会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办公室协调标准发起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起草组组建方案，经协会标委会确认后成立协会标准起草组。

第十六条 起草组负责按协会标准模板完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协会标准的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办公室组织在协会的内部和有关的协会外部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明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提交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办公室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和汇总处理表，有办公室提交标委会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收到标准审查申请后，应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检验检测机构代表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 5 名。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方式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采用函审，办公室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票单提交函审单位，函审单位应认真填写函审投票单，并在截止日期前（一般不超过 15 天）返回函审意见。有效回函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办公室对函审意见综合整理，填写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六条 采用会议审查，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通知、标准送

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经会议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审查通过无须修改的标准可直接进入标准发布环节。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并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报批**

第三十条 起草组根据标准审查的意见修改完成协会标准的报批稿，汇总整理协会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协会标准报批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报批材料由办公室提交标委会专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经协会法定代表人签发、标委会盖章后批准发布。

## **第七节 发布、出版**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报批通过后，由办公室对标准统一编号，通过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三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

##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

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方式，并符合标准审查规定。复审后应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委会委托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 **第四章 协会标准应用于转化**

第三十九条 协会将积极推动协会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以及产业链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

第四十条 鼓励协会成员积极宣传并采用协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协会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对协会的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十三条 协会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化后协会标准自行废除。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各会员及相关组织依据乐山市金口河



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及可行性、必要性：			
国内外标准现状简要说明：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规范性引用文件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注：可另附页。

## 附件 2

## 关于审查《XXXXX》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 阶段	会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 意见 征集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意见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会议审查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承办单位			
专家组成员			
参与人员			
附件：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函审			
截止日期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函及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3

### 标准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示、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内外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以说明的实行。

附件 4

《XXXXXX》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增减、修改内容	条款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弃权
审查意见	
1、 2、 3、 4、 5、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请在审查结论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审查时间		地点	
审查情况：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在_____（会议地址）组织召开了 <u>对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起草的团体标准_____</u> 的技术审查，审查会议由_____主持，推选_____为审查专家组组长，审查专家组成员包括：_____。 审查情况纪要如下： _____代表标准起草单位介绍了标准的编写过程，以及标准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字逐句、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了如下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审定结论：该标准送审稿经过征求意见和会议审查，专家组认为：

1. 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该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GB/T 20000 和 GB/T 20001 的有关规定；
4. 出现未出现较大或原则性的分歧意见，提出的所有意见和修改建议，经过讨论并协商一致后，对上述 1#~ 6# 条予以确认；对 7#~8# 条不予确认。
5. 专家组一致通过该标准的审查，建议修改完善后报协会审批发布实施。

其他：

审查组专家签字：

审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 附件 7

##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发函数 (份)		收回数(份)		未收回(份)	
赞成 (份)		不赞成(份)		弃权 (份)	
函审结论					
项目起草工作负责人 (签名):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团体标准审批表**

标准名称	
起草 单位 意见	<p>本标准送审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专家组审查，现已形成标准报批稿。建议本标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其起实施。</p> <p>本标准的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ICS 号：</p> <p>承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章）</p>
协会 审批 意见	<p>本标准已按照批准的制（修）订计划完成有关工作，现予以批准、发布。</p> <p>标准编号：</p> <p>发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实施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法定达标人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文件

金高药协通〔20XX〕XX号

## 关于批准发布 《XXX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由本协会起草的团体标准已通过专家组审查，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现予以批准、发布。在一个月上传到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后开始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T/JGYX0X-20XX 《XXXXXX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com](mailto:XXXXX@XXXX.com)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山中药材种植协会

二〇XX年X月X日